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更改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改為「S&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並將不再採納現有中文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惟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隨著建議更改名稱，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將本公司之登記名稱由「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更改為「S&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並將不再採納現有中文名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建議更改名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舉行。董事會相信，由於新名稱更為切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趨向，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以使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生效。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產生任何形式之影響。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更改名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改為「S&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時生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軟件開發。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之競爭愈趨白熱化，董事正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業務，使其更趨多元化，務求增加本公司價值及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應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待本公司名稱之建議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登載七日。

* 僅供識別